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预计额度。

二、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情况

2023年6月7日，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睿新能源”）与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香溢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昊睿新能源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4,1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同时以一处房产抵押。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是通过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本年度融资及担保预计额度，对子公司担保调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原担保总额	额度变动	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剩余担保额度
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00	调入 4,100 万元	4,100	1,000

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京晟能源（北京）有限公司、京沪石油（江苏）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57,000	调出 4,100 万元	0	52,900
---	-----------------	--------	-------------------	---	--------

本次担保额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方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注册资本：7.50 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浙江香溢租赁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控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57,625.73 万元，净资产 85,148.9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42.75 万元，净利润 2,381.13 万元。

浙江香溢租赁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方情况

被担保方：新疆昊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3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19,034.56 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煤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梁月林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生物柴油、甾醇、植物沥青、甘油、渣油、脂肪酸、炉渣生产、销售；仓储服务，场地和房屋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动植物废油及油脚收购、加工、销售。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693.57 万元，净资产 13,382.22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 万元，净利润 -3,288.4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924.62 万元，净资产 13,375.63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6.59 万元。（未经审计数）

昊睿新能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昊睿新能源部分生产设备，账面资产净额 4,771.34 万元；

2、融资金额：4,100 万元；

3、租赁期限：36 个月；

4、租金偿还及支付方式：

按照昊睿新能源与浙江香溢租赁公司签订的具体售后回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租金总额：4,521.96 万元；

5、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浙江香溢租赁公司，昊睿新能源对租赁资产只享有使用权，租赁期满，且租金、留购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支付完毕之后，浙江香溢租赁公司将租赁标的的所有权不可撤销地转移给昊睿新能源。

六、相关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香溢租赁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信用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浙江香溢租赁公司；

2、债务人：昊睿新能源；

3、保证人：本公司、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人向债权人(出租人)提供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承租人)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

6、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此外，其控股股东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连带保证承诺书。

(二) 《房产抵押担保合同》

本公司与浙江香溢租赁公司签订《房产抵押担保合同》，同时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权人：浙江香溢租赁公司

2、抵押担保情况：本公司以拥有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16号楼4单元101(含储物室)的房产抵押担保，建筑面积226.10平方米，产权证号：X京房权证崇字第034551号；

3、抵押权存续期间为自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至依据主合同发生的主债务清偿之日止。

4、抵押期间，抵押物由乙方占管，在占管期间，乙方对抵押房地产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抵押房地产的占管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变卖、抵偿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也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实质性的结构改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前期已披露的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京沪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京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向鑫京沪提供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进行抵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1)。

鉴于业务结构变化，暂时无法满足上述授信协议约定的用款条款，鑫京沪已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终止授信协议，且协议双方

已就终止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鑫京沪未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公司该次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八、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 12,605 万元，主要为对子公司信用保证及子公司之间资产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4.99%，占总资产的 4.10%，此外，子公司对本公司贷款担保 17,5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本年度实际担保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

九、备查文件

- 1、《融资租赁合同》；
- 2、《房产抵押担保合同》；
-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